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40513Z01号

东莞市卓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：

本局于2026年5月1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6〕24-13号-东市监罚听告〔2026〕24-50号）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吊销东莞市卓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，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6〕24-13号-东市监罚听告〔2026〕24-50号）

联系人：陈胜权、吴志涛 联系电话：813366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34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13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